

(股票代號：5604)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開會地點：台中酒廠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28 路 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5
附件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26
附件五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8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議畢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台中酒廠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28路2號

主席：蘇董事長南州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第二案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第五案 締結關於出租全部不動產，提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議畢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經營以來，一直以客戶服務、員工照顧及股東權益的最佳化為經營分針，惟近年來有鑑於國內經營環境變遷，不但勞工及環保法令趨嚴、運費調整受限、人力聘僱不易等因素，經營面對極大挑戰。公司業務擬與同業合作進行轉型再創佳績，爭取 108 年度企業最大的利潤。

(二)實施概況

檢討承運合理計價方式，培養員工勞動安全觀念，積極培訓幹部養成，使全員安全、合理並制度化推展業務。彈性運用貨量運輸模組因應各營業日不同貨量波動外，並搭配專業車隊以協助吞吐貨量。觀察市場動向，檢討營業處使用效能，持續營業處場站規劃。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營業收入

107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 億 6 仟 2 佰萬元，較 106 年減少 6.70%。

2.合併營業利益

107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7 億 7 仟 9 佰萬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73.29%，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 億 6 仟 9 佰萬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25.2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 仟 5 佰萬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1.42%，較 106 年減少 44.61%。

3.獲利能力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3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 4.03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貨運預估為 55.6 萬噸，實際貨運量為 50.2 萬噸，預算達成率為 90.29%。

(五)獲利能力

107 年度純益率 41.2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9.25%。

(六)研究發展

轉型前，分析研究貨量週期變動，機動調整運輸模組，提昇最高貨件積載效能，以提供穩定、即時及有效率的集配服務，檢討運輸服務內容及需求，調整合理計費方式，期以爭取公司最大收益。轉型後，則以資產活化租售業務為重點。

展望 108 年，公司將就既定經營方針，續以積極培育人才、致力轉型業務推展。全體員工將以更積極作為戮力達成 108 年預定目標、創造公司最大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 秋 玉



林 英 來



陳 澄 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修訂後之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 秋 玉



林 英 來



陳 澄 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三 日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一)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已於 9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廢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暨保證辦法」，並不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後續若有需要，將依法訂定之。

(二)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無從事大陸投資。

(三)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報告：

股東提案權已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無接獲股東提案。

(五)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本公司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酬勞，依據 107 年度發放時之在職員工平均發放，共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8,617 元。

(六)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計新台幣 43,88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07 年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除致送每人每月 6,000 元車馬費外，並無其他酬勞。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
(2)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4頁。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附件一(第8-23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分派案經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審議完畢，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7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法公告之。
(2)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4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三(第 25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 1703452331 號函，本公司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即 109 年 6 月)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26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28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29-38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締結關於出租全部不動產，提請討論。

說 明：1.鑒於國內經營環境變遷，勞工及環保法令趨嚴、運價調整受限、人力聘僱不易，運輸服務業已接近紅海市場，公司本業獲利急速下降，故經營團隊在公司財務尚健全時，擬退出貨運業之經營，轉型為不動產租售業務為主，以保障股東權益，期在轉型後能反映實質價值。

2.本公司轉型後將先以出租不動產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其中除因合作同業新竹物流代為協助安置資遣之員工及接續原有客戶之貨運服務需要而一次性承租近半場站外，其餘將採逐案出租，不限特定對象。

3.本公司對上述行為，縱使以公司法第 185 條之嚴格標準作為投票表決之自我要求，但因事涉全體股東之權益，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之事項，若有爭議，將仍以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之正式裁奪為準。

4.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議畢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汽車貨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汽車貨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之產業特性使其應收帳款組成對象眾多，近期因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客戶償還應收帳款之風險高，使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其可回收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預期信用損失紀錄等資料，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

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核准設立，因此公司員工選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較多，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估列涉及多項精算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取得專家報告並檢視所採用公平價值衡量之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是否相同；藉由選定樣本發函以測試專家報告中所採用數據資料之正確性，並考量各項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汽車貨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汽車貨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汽車貨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汽車貨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連江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〇一六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詩)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 1,062,254	100	1,138,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778,577	73	814,207	72
	營業毛利	283,677	27	324,297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一))	268,598	26	297,075	26
	營業利益	15,079	1	27,2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2,893	4	8,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八))	381,160	36	51,38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9)	-	(1,306)	-
		423,974	40	58,941	6
7900	稅前淨利	439,053	41	86,1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07	-	590	-
8200	本期淨利	438,246	41	85,57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3,039	1	13,8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8)	-	(2,3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31	1	11,5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48,677	42	97,09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0.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544,108	367,723	148,707	1,060,538	2,232,214
本期淨利	-	-	-	-	85,573	85,573	8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17	11,517	11,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90	97,090	97,0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3	-	(9,6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130,539)	(195,809)	(195,8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45)	2,745	-	-
	-	-	(55,667)	(2,745)	(137,397)	(195,809)	(195,8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488,441</u>	<u>364,978</u>	<u>108,400</u>	<u>961,819</u>	<u>2,133,495</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88,441	364,978	108,400	961,819	2,133,495
本期淨利	-	-	-	-	438,246	438,246	438,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	10,431	1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677	448,677	44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7	-	(8,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97,905)	(163,175)	(163,1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997)	16,997	-	-
	-	-	(56,713)	(16,997)	(89,465)	(163,175)	(163,1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431,728</u>	<u>347,981</u>	<u>467,612</u>	<u>1,247,321</u>	<u>2,418,9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053	86,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13	24,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1)	-
利息費用	79	1,306
利息收入	(1,992)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3)	(51,3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74,986)	-
收益費損項目	(359,360)	(26,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7,394	13,571
應收帳款減少	16,758	17,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7)	(2,292)
存貨減少	-	2,622
預付款項減少	13,448	9,8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7,650)	(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30,377)	39,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416)	(3,050)
應付帳款減少	(1,269)	(4,7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38)	(5,4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72)	(5,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229)	(59,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6,324)	(78,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86,701)	(39,021)
調整項目	(646,061)	(65,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7,008)	20,997
支付之利息	(109)	(1,293)
收取之利息	1,906	4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3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5,038)	20,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2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2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6,2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2	70,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2,808)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0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844	181,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2	183
發放現金股利	(163,175)	(195,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63)	(200,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57)	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2	21,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5	22,11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貨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貨運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特性使其應收帳款組成對象眾多，近期因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客戶償還應收帳款之風險高，使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其可回收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預期信用損失紀錄等資料，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評估

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淨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核准設立，因此公司員工選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較多，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估列涉及多項精算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淨確定福利負債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取得專家報告並檢視所採用公平價值衡量之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是否相同；藉由選定樣本發函以測試專家報告中所採用數據資料之正確性，並考量各項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46	-	19,651	-		2100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3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1,782	3	109,176	3		2150	應付票據		4,555	-	5,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0,004	3	126,762	4		2170	應付帳款		7,379	-	8,6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73	-	2,4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942	3	119,59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0,751	2	52,856	2	
1410	預付款項		17,884	-	31,252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	-	108,000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151,612	4					175,627	5	330,06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99,440	6	-	-		非流動負債：							
			432,029	12	441,0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9,222	17	648,395	18	
非流動資產：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3,393	11	451,11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9,434	1	62,2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8	-	2,4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035,266	84	3,058,457	86					1,015,683	28	1,101,962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0	-		負債總計			1,191,310	33	1,432,028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8	-	3,616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89,990	3	-	-		3100	股本		1,087,830	30	1,087,830	31	
			3,178,278	88	3,124,451	88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2	83,846	2	
								3300	保留盈餘		1,247,321	35	961,819	27	
資產總計			\$ 3,610,307	100	3,565,523	100		權益總計			2,418,997	67	2,133,49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0,307	100	3,565,5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及七)	\$ 1,058,856	100	1,108,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773,680	73	785,293	71
營業毛利	285,176	27	323,554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及七)	272,817	26	297,574	27
營業利益	12,359	1	25,9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2,617	4	8,3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八))	381,160	36	51,35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0)	-	(1,2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9	-	1,771	-
	426,436	40	60,183	6
7900 稅前淨利	438,795	41	86,1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49	-	590	-
8200 本期淨利	438,246	41	85,57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3,039	1	13,8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608)	-	(2,3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31	1	11,5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8,677</u>	<u>42</u>	<u>97,09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3</u>		<u>0.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3</u>		<u>0.7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544,108	367,723	148,707	1,060,538	2,232,214
本期淨利	-	-	-	-	85,573	85,573	8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17	11,517	11,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90	97,090	97,0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3	-	(9,6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130,539)	(195,809)	(195,8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45)	2,745	-	-
	-	-	(55,667)	(2,745)	(137,397)	(195,809)	(195,8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488,441</u>	<u>364,978</u>	<u>108,400</u>	<u>961,819</u>	<u>2,133,495</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88,441	364,978	108,400	961,819	2,133,495
本期淨利	-	-	-	-	438,246	438,246	438,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	10,431	1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677	448,677	44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7	-	(8,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270)	-	(97,905)	(163,175)	(163,1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997)	16,997	-	-
	-	-	(56,713)	(16,997)	(89,465)	(163,175)	(163,1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431,728</u>	<u>347,981</u>	<u>467,612</u>	<u>1,247,321</u>	<u>2,418,9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795	86,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32	24,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1)	-
利息費用	70	1,299
利息收入	(1,729)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29)	(1,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3)	(51,3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74,9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016)	(2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7,394	13,571
應收帳款減少	16,758	1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7)	(2,300)
預付款項減少	13,368	9,7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9,4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2,237)	36,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416)	(3,023)
應付帳款減少	(1,269)	(7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35)	(4,4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05)	(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80)	(59,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5,805)	(7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98,042)	(36,680)
調整項目	(660,058)	(64,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263)	21,828
支付之利息	(100)	(1,286)
收取之利息	1,628	38
退還之所得稅	1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561)	20,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2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2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6,2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800	6,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2	69,9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2,808)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0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0	(80)
收取之股利	1,793	2,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518	183,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3	182
發放現金股利	(163,175)	(195,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62)	(200,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05)	3,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1	15,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6	19,65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7,057	全數為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	10,431,2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A)	12,368,335	
加：本年度稅前純益	438,794,543	
減：所得稅費用	(549,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824,54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394,420,91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C)	16,997,225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A)+(B)+(C)	423,786,474	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782,968 股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75 元)	407,936,130	分配項目：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937,057 元 107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0,431,278 元 107 年盈餘：394,420,914 元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146,88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50,344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5,850,344 元

說明：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三</u> 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1703452331號，本公司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即109年6月)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 1703452331 號，本公司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即 109 年 6 月)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 第三條部份條文移至第四條以資明確
第二條	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或缺額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因故解任或缺額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重新訂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重新訂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附件五】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u>股東所提議案</u>，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股東所提議案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訂 2.配合公司法第172-1條，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明定除所列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會</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如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文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如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修訂依循法令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新增第五款，其他項次下移
第六條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達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委建除外)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及 <u>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及 <u>使用權資產</u> 達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配合 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1.配合 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國內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免除公告；第5款之關係人已於第1款規範；第6款因屬經常營業行為，基於資訊揭露屬重大性考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量，爰免除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餘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餘略)...	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國內中央及地方交易之價格操縱可能性低，爰免除專家意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其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納入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書件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高新台幣壹億元(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考量母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之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母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第十八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u>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略)...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略)... 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文字修訂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前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餘略)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前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餘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u>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修訂 2.增訂修訂日期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如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文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如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依循法令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二、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新增第五款，其他項次下移
第六條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核決權限及投資額度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委建除外)應經董事會通過。 2.投資：取得或處分貨幣市場基金、商業本票及經董事會授權之商業產品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其餘之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3.其他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設備達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4.其他資產及<u>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及<u>使用權資產</u>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以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配合 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1.配合 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國內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免除公告；第5款之關係人已於第1款規範；第6款因屬經常營業行為，基於資訊揭露屬重大性考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交由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交由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量，爰免除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餘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餘略)...	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國內中央及地方交易之價格操縱可能性低，爰免除專家意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其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納入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書件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高新台幣壹億元(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考量母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之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1.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母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第十八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不動產。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配合IFRS16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 2.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略)...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略)...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略)...	(刪除)	子公司無下層子公司，故刪除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及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u>	1.子公司無獨立董事規定，故刪除 2.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得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議事錄載明表決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

【附錄二】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CHUNG LIEN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三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陸仟壹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四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得免印製股票。

第 五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伍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 七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三)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G801010 倉儲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限制，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出席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關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

司其他職務者，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表決權限制及利益迴避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及第二〇六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經理及顧問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協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及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免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其表冊之分發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辦理。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為本公司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股利種類與分配原則：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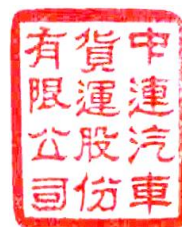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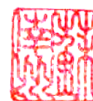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南州



【附錄三】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8 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此表，且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職 稱	戶 號	名 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 事 長	159	蘇 南 州	106.06.02	709,242
董 事	391	富陽事業(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志 真	106.06.02	2,322,728
董 事	013	陳 志 宏	106.06.02	6,250,219
獨 立 董 事	3757	劉 素 萍	106.06.02	10,169
獨 立 董 事	0817	林 清 歡	106.06.02	3,971
監 察 人	126	簡 秋 玉	106.06.02	607,426
監 察 人	029	林 英 來	106.06.02	265,525
監 察 人	079	陳 澄 昌	106.06.02	249,008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				9,296,329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				1,121,959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